

收文編號：1060001192

議案編號：1060411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069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督導工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106203539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本部就「加強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督導工作」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第 12 項決議全文如下：「核後端基金管理會訂定並發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以下稱查核注意事項），明訂回饋金之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查核結果處理等，作為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之依據。該會 103 年度回饋金查核結果顯示，部分單位未落實，迄未提交資料，顯示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未能有效督導，亟待檢討改進。核後端基金每年發放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回饋金約 1 億餘元，為利日後執行，上述缺失應完成修正並明訂相關改進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檢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加強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督導工作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經濟部 10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書面報告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加強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
核督導工作**

壹、案由

依據大院105年12月30日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決議事項第12項:「核後端基金管理會訂定並發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以下稱查核注意事項),明訂回饋金之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查核結果處理等,作為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之依據。該會103年度回饋金查核結果顯示,部分單位未落實,迄未提送資料,顯示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未能有效督導,亟待檢討改進。核後端基金每年發放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回饋金約1億餘元,為利日後執行,上述缺失應完成修正並明訂相關改進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加強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督導工作書面報告」。

貳、背景概述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為推動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增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與地方之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制訂「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以下簡稱回饋要點)並報奉本部於90年4月11日經(90)國營字第090234710號函發布施行。本回饋要點制訂之初未將相關查核工作規定納入,管理會於97年陳報本部增訂回饋要點第7條「接受回

饋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應確實依回饋金運用規定辦理必要時管理會得派員予以查核」，本部於97年11月12日經營字第09703831600號令發布。管理會為加強回饋金之查核工作，於103年9月11日發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並於105年10月再次修正，訂定查核內容及查核人員應辦事項，明確規範回饋金之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查核結果處理等，作為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之依據。

參、目前辦理情形

- 一、管理會為瞭解各受補助單位運用情形，落實對接受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以下稱「回饋金」)補助單位進行查核工作，曾不定期派員至12個受補助單位實地查核執行情形。103年以後則依查核注意事項辦法，分年以實地與書面二方式輪流進行查核。
- 二、因各受查單位不熟悉管理會新制定之辦法，故管理會於實地查核時，已當面溝通，並加強宣導回饋金運用原則，其中有部分執行缺失事項，均已當面告知並請其改正。迄105年12月管理會均已派員實地查核各受查單位，查核缺失如：部分單位未能於預/決算書上特別註明計畫支用出處為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計畫支用項目不恰當及設施所在縣市政府之回饋金預算未能多用於設施所在地區或鄰近地區等，經當面溝通後受查單位對管理會提出之建議事項，明顯且短期內可改進事項多已改善完畢。

肆、結語

本回饋要點制訂之目的係為增進台電公司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與所在及鄰接鄉鎮地方之和諧關係及居民福祉。本不宜限制各地方政府運用回饋金之範圍及方式，惟為符合審計查核之原則，及確定地方政府運用回饋金是否符合管理會制訂回饋地方之原意，管理會將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加強查核督導工作，尚祈委員鑒察及支持。